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6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32号)的回复说明》及相关公告。现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32号)的回复说明(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